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303002025YG001858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6月4日



用地单位	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10GWh锂电池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批准用地文号	开政出(2024)10号
用地位置	开发区(西区):南临戴河防护绿地及黄海道道路用地,东临戴河防护绿地
用地面积	3397.56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	
2、界址点成果表及规划用图	
3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开政出(2024)10号	
4、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》冀秦区备字【2025】123号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，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末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